

比較教育叢書
比國教育

張懷編著

主編者

王韋
雲
五慤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育教較比

比 國 教 育

著 編 懷 張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韋 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購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駁

(32649.2)

比較教育叢書
比國教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張

懷

主編者

韋王
雲

慤五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滕秉全)

五六〇上

例言

一、比國教育制度，教育事業，組織完善；一切施設足供我國教育的參考，尤便省縣教育的取法。

二、本書於兒童護養敘述頗詳，以期國人借鏡，創設此類事業。

三、本書取材，根據比國教育部頒布的各項教育法令與規程，並參考教育專著與政府報告書。部章法規最近更改之處，則根據日內瓦國際教育局，歷年出版之國際教育年鑑（*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及國際教育季刊（*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中，比國教育部之報告逐一改正，且於第十章詳細說明之。

四、本書統計數字，係據比國內政部，中央統計局，一九三五年刊行的比國統計年鑑（*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Belgique 1935*）。

五、本書如有缺錯之處，務祈讀者指正。

一九三六，二月 北平。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	---

第一節 民族概況.....	一
---------------	---

第二節 比國教育發展史.....	四
------------------	---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高等教育 四、職業與工業教育 五、農業教育	
---------------------------------------	--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一七
---------------	----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	一七
-----------------	----

一、教育部行政組織統系表 二、教育部各廳司科職務的分配 三、教育部各科行政人員的考選 四、中央行政人員的懲誡	
--	--

第二節 省與地方教育行政.....	二七
-------------------	----

一、省與地方行政組織 二、省教育行政 三、地方教育行政 四、教育行政會議與教	
--	--

育科

第三節 督學制度	三二
----------	----

- 一、初等教育督學
- 二、中等教育督學
- 三、督學的職責

第四節 教育改進會	三六
-----------	----

- 一、組織
- 二、職務

第三章 學校系統	四〇
----------	----

- 一、學校系統
- 二、升學規則

第四章 初等教育	四四
----------	----

第一節 學前教育	四四
----------	----

- (A) 兒童護養
- 一、國立兒童事業會
- 二、國立兒童事業會補助的事業

- (B) 幼稚園
- 一、幼稚教育概況
- 二、地方幼稚園組織法
- 三、幼稚園課程

第二節 義務教育的概況	六四
-------------	----

第三節 小學教育	六七
----------	----

一、組織 二、課程 三、訓育 四、醫務檢查 五、特殊教育

第五章 中等教育……………九二一

第一節 概說……………九二

第二節 組織……………九五

一、中學校 二、中間學校

第三節 課程……………一〇〇

一、中學校課程 二、中間學校課程

第四節 訓育……………一一六

一、訓育方法與目標 二、學校管理與訓練 三、學校與家長的聯絡 四、懲誡與獎勵

第五節 考試……………一二三

一、新生入學考試 二、中學校與中間學校升級考試 三、畢業考試

第六章 高等教育……………一二七

第一節 專門學校……………一二七

一、工業職業商業家事專門學校 二、農業學校 三、美術專門學校 四、軍事專門學校

第二節 大學.....一三二

一、國立大學 二、私立大學 三、大學獎學金及論文考選

第三節 學術研究.....一四四

一、皇家學院 二、國立科學研究基金會 三、大學基金會 四、皇家天文臺與皇家氣候

測驗院

第七章 職業教育.....一四九

第一節 組織與課程.....一四九

第二節 訓育.....一五五

第八章 師資訓練.....一五九

第一節 幼稚師資之訓練.....一五九

第二節 小學師資之訓練.....一六一

(A)組織 一、概說 二、國立小學師範規程 三、省與地方及私立小學師範規程

(B) 課程 一、小學師範課程表 二、師範課程

(C) 訓育

第三節 中學師資之訓練……………一七六

(A) 組織

(B) 課程 一、預科 A B 組課程時間表 二、男女初級中學師範文科德語科理科

課程時間表 三、課程內容提要

(C) 考試

(D) 高中師資與教育學院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一八六

(A) 小學教師待遇 (B) 中等學校教授待遇 (C) 休養金

第九章 社會教育……………一九二

第一節 補習教育……………一九三

一、成人教育 二、民衆教育

第二節 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院·····	一九七
--------------------	-----

一、圖書館 二、博物院 三、美術院 四、教育博物院	
---------------------------	--

第十章 最近教育趨勢·····	二〇五
-----------------	-----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	--

最近教育統計·····	二一四
-------------	-----

比國教育統計表（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比國教育統計表（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	--

本書參考書目及各種規程與法令·····	二一八
---------------------	-----

比國教育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民族概況

在凱撒 (Caesar) 時代，羅馬人征服西歐之後，比利時民族在哥勒 (Gaulle) 的北部，聯合拉丁與日耳曼二族而成。至耶穌紀元後四世紀，歸屬佛蘭克與沙拉曼尼的政權管轄。封建時代，組成佛蘭德 (Flandre)、阿一落 (Hainaut)、布拉邦 (Brabant) 諸伯爵采地。自後樹立自治政權，互相合作，對外抗爭，多得勝利。一三八二年與荷蘭同屬於法；一四七七年屬奧管轄；一五七九年北部各省革命，聯合獨立，南部各省受治於西班牙。比利時立國位於歐洲之中，無論何時，多受列強的影響，成為各國的戰場。一七一四年後，時屬於奧，時隸於法（一七九五）時聯於荷（一八一五），屢興革命之師，不受外力的統治，終於一八三〇年，離荷蘭而獨立，成為立憲的王國。(1)

比利時位於歐洲的東北，面積共三〇、五〇六平方啓羅米突，全國人口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統計，共八、二四七、九五〇人，每平方約二七〇居民。人口與面積平均分配，爲世界上聚居最稠密的國家。

人民職業，據一九二〇年調查統計，以百分比分配：工業界者四六・八一，商業界者一八・〇八，農林界者一五・二五，公務界者五・五二，家庭財物人事服務者五・一一，學術界者三・七〇，漁業界者〇・〇九，職業未定者五・四四。

全國原分 Brabant (首都 Bruxelles)，Hainaut (省會 Mons)，Anvers (Anvers)，Liège (Liège)，Flandre orientale (Gand)，Flandre occidentale (Bruges)，Namur (Namur)，Limbourg (Hasselt)，Luxembourg (Arlon) 九省。自一九一九年凡爾塞條約簽字後，將德屬之 Eupen 與 Malmédy 劃歸比政府管轄。

人民有拉丁與日耳曼兩種民族的種原，由身體的構造與語言而有顯明的分別。原於拉丁族者爲華隆 (Wallon) 居於國之南部，語言爲華隆語，接近法語；原於日耳曼族者爲佛拉蒙 (Flamand) 居於北部，語言爲佛拉蒙語，與荷蘭語文相近。華隆人目髮暗黑，身體較爲單瘦，性情活潑謙和；佛拉蒙人眼髮爲栗色，身材較爲高大，性質從容沈默。而風俗習慣二者亦有不同的特點。今日法語與佛拉蒙語爲比國兩種普通語言，而華隆語在南部亦很通用。少數地方亦說德語——Eupen，Malmédy——或荷蘭語。惟政府公文學校教授，祇用法文與佛拉蒙文，以全國人民語言比較，說佛拉蒙者實佔多數，如首都不魯捨拉 (Bruxelles) 政治中樞，雖屬佛拉蒙地界之內，常

用法、佛語言文字。據一九二〇年統計，全國人民說法語者百分之四四·一四；佛語者五一·二〇；德語者〇·一〇；不屬於以上三種語言者爲四·一〇。

在歷史上看來，歐洲人士對於比國，有所謂「歐洲的戰場」、「實驗地」、「小英國」、「近世中最高道德價值的代表者」。於此足以表現比國開於各大強國之中，處境艱難，爲一永遠奮鬥的國家。由其人民本着獨立自由進步的原則，恆毅苦幹的工作，無論外交內政均很修明，爲一模範的國家。(2)

國家的位置，立於法、德、英、荷之中，能取各國政治學術之所長，調和列強的勢力，國境雖小，然其礦產豐富，農業發達，工商振興，交通便利，教育普及，學術昌明。外有非洲之剛果(Congo)以爲殖民地，內有協同一致的國民，雖種族不同，語言各異，由其團結向前發展的精神，獨立自治的力量，成爲歐洲最富強的小國。

人民三分之二篤信羅馬公教(Religion catholique)，在政治上爲右派公教黨(Parti catholique)，立國以來執政權最久。近三十餘年來，有新興的社會黨(Parti socialiste)、自由黨(Parti libéral)、自由黨人數不多，漸失信仰。其餘共產黨人(Parti communiste)爲數極少。各黨的政治思想不同，在議會中尙能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團結一致。各派本其主張，在教育上各立學校，互相競爭，而華隆與佛拉蒙又以種族與語言的分別，也在教育上各謀勢力的發展。

總之，比國民族的特性：尊崇王室，傳統觀念很深，性情誠厚直爽，守秩序，勤工作，愛獨立自由；對事業富才智與

忍耐的精神，對外人有謙和的美德，戰爭時勇敢堅毅，對國際主持正義與公平；思想切實，判斷正直，富於實用發展的能力及科學藝術的才能，更擅長音樂與油畫。

全國人民能讀能寫者，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七五，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八三，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九六。

第二節 比國教育發展史

百餘年前，比國受治於法與荷，地方自治城市，教會各教堂，雖設有學校，然無劃一的制度，獨立的目的與規章，教育之權，多操於教會，文化多受法、德二國的影響。自一八三〇年革命成功政權獨立後，教育纔起始發展。所以稽考比國教育史當自一八三〇年起，茲將百三十五年來教育演進的大概述之於下：(3)

一 初等教育

比國獨立後十二年之中，初級教育完全處於可憐的境地。學校數目不多，師資缺乏，教法陳腐，校舍簡陋，這種悲慘情形，全國如此。但多數縣治與教會開始努力，從事初級學校的建設。自一八四二年法律公佈起，教育有很大的改進，適宜的學校增多，教育也有一定的系統。其時教材單簡，在法規中第六條云：「初級教育必須教授宗教、倫理、讀法、書法、度量衡制度、算術初步。視地方的需要，教授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

至後經過行政機關與各省督學的研究，到一八八〇年，纔頒佈一詳細的課程令各縣施行。課程分四級，第四

級爲選修，每級課程將初等教育的各科互相聯絡，成爲整個的單元。低級爲高級的預備，高級復取前級的教材補充之，前三級成爲三個集中的圓周，每周又分若干部，每部爲教材的一科。這種課程應用於初級學校未免繁重，引起批評，然合於集中教學的原則，注重直覺、觀察、實驗、分析的方法，抵制從前機械式講演式的教育，使一般教師教學時發展兒童各種能力，得着有統系的觀念，此種教學的方法，今茲各國猶引爲新異，殊不知比國教師早已研究和使用了。

一八八〇年的課程，科目較前增加：地理、比國史、幾何、自然科學、體操、唱歌、女生教授縫紉。至一八八四年刪去幾何、自然科。在鄉村學校男生添授農業。一八九四年添加衛生常識。以上各科目增減的變遷，實行到一八九七年纔重行修正。因爲要全部實現需要修業六年，普通學校不能做到，學生於中級和高級肄業途中，人數減少。乃將課程修改，注重基本知識，分作二部：一爲最大課程，爲全年能常入學的兒童而設，一爲最小的課程，精擇必需的材料，爲能在夏季入學的少數兒童而設。每種課程又分教材爲必修科與選修科——如自然科。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法律，規定義務教育爲期八年，從六歲起入學，課程教完，方能畢業。初級教育必需教授宗教與倫理、讀法、書法、算術、度量衡制、法語、佛拉蒙語或德語初步，視地方的需要，添加地理、比國史、圖畫、衛生、唱歌與體操。女生應授縫紉、家政、家庭經濟。鄉村學校的男生加授農業、園藝，城市加授自然科。課程中應以實際的材料補充，以便青年有技術職業的修養。各縣學校以母語爲主。

法律規定，每縣必需設立免費的「學校醫務視察」，兒童入校時檢查身體，平時每月至少到學校考查一次。自一九一四年改進之後，課程適應現代的需要，教法注重自動與直觀，陳舊不完全的教科書消滅，體操、圖畫、工藝、第二語言的學習，都漸臻完善。學校注重心力的養成，且謀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教育行政方面，顧及初級教育普通的性質，督促與地方實際相合，「為生活而教育」的格言，實現於全國學校。

以前頹敗窄狹的校舍逐漸變為寬大便利的建築，學校中的設備，教學的用具，亦日新月異。教師的能力增高，兒童衛生引起教師研究，此種現象，全國皆然，不得不認為教育的大進步。

師範教育在比國，從一八四三年即有完善的學校。各種課程於一八五四、一八八一、一八八四、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屢經改變，以期合於時代的需要，培養善良的師資。最後一八九六改革的要點：延長修業期限為四年，減少上課的時數，第四年教學方法的教授與試教，極為重要。

教師任職後，必需參加「教育講演會」，男教師於一八四七即已規定，女教師於一八七一規定，一九〇二教育法規，由每年四次講演減為三次，教師必需到會研究，以謀教育的改良及自身學術的進修。

專科教師的養成，如體操、圖畫、農業、工藝等，興辦短期教師養成所。學校視察，有督學負責，督學由教師經過特別考試合格後而加以任命。

初級學校之下，有福祿培氏學校，於一八三二年即引起政府的注意，於一八九〇年組織學校，採用教法，一八

九〇年創立幼稚師範培養女教師。

初級學校之上，有成人學校，教育當局編訂課程，選擇教法（一八六六與一八八七。）應地方的需求設立學校，起初頗注重普通常識的教授，至後漸趨專門職業的學習或補習。

最近十年來，在學校中，極力提倡道德與社會事業；如動植物與公共建築古蹟保護會、節儉會、儲蓄會、養老互助會等日日發達。

從前研究小學教育問題的雜誌，僅三四種，現在有二十餘種，其中優良而有價值者不在少數。

二 中等教育

在初級教育中，我們知道比國師範學校於一八四三年即已組織完善。至於中等教育完全的組織，到一八五〇年纔完成。一八五〇年六月一日公佈中學法令，設立兩級中學校：高級中間學校（*Les écoles moyennes supérieures*）附屬於中學校，受中學校（*Athénée*）管理；初級中間學校（*Les écoles moyennes inférieures*）普通所謂中間學校，專指後者而言。

一八五二年規定，初級中間學校包括三班：第三班為第一學年，第二班為第二學年，第一班為第三學年。每校附設補習科，每科設二班，每班又分二部。

以上這種組織實行後，時加修改。到一八八一年，政府改初級中間學校為人文教育與職業教育的預備科，把